



# 北京地铁12号线工程市政外管线（排水）接入工程

## 施工监理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北京地铁12号线工程市政外管线（排水）接入工程施工监理（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16】308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及其他，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40%，其他60%，招标人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北京地铁12号线工程市政外管线（排水）接入工程施工01-02合同段施工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

招标暂估金额：1092658（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市辖区

其它说明：1、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北京地铁12号线工程四季青站、远大路站、长春桥站、苏州桥站、人民大学站、大钟寺站、蓟门桥站、马甸站、安华桥站、安贞桥站、和平西桥站、光熙门站、西坝河站、三元桥站、芳园里站、高家园站、酒仙桥站、北岗子站。2、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有效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含）以上。3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4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

取消；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所监理工程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监理人应当承担责任的。5总监理工程师（仅限一人担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且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6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04-01 17:00:00 – 2024-04-07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三款规定的，须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否

其他说明：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04-22 14: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1）开标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三层开标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2）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无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A座

联系人: 罗工

联系电话: 82250529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室

联系人: 刘晓玲、朱彬彬

联系电话: 18519215113

电子邮件: bjjyzbb@163.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